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112 年 6 月 14 日新北警莊治字第 1124001345 號函訂定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稱本分局）為提供分局本部及所屬各派出所、隊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述行為之一者：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三、本要點適用分局本部及所屬各派出所、隊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則不適用。

本要點對於在分局本部及所屬各派出所、隊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本分局雖非加害人所屬機關，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四、本分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設置申訴及建言管道。於知悉（含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所稱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除指制止糾正加害人不當行為，並追蹤其告誡效果外，應再加強採行防治員工性騷擾教育訓練及宣導措

施，重申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立即檢視辦公空間之安全，如加強改善照明設備及視線死角等補救措施，以降低性騷擾再次發生機率。

五、本分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警用—3247、自動—(02) 2277-0113（防治組）
- (二) 申訴電子信箱：tcpv3213@ntpd.gov.tw

六、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各項集會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同時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相關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分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其填寫申訴書（紀錄），即時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四) 對行為人之懲處。
- (五)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分局本部及所屬各派出所、隊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分局提出申訴，由防治組受理，督察組調查及擬具調查意見。

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本分局機關首長者，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其申訴應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其申訴應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五) 對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案件提起申訴。

本分局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受理，並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敘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一、受理申訴案件經督察組完成調查及擬具調查意見後，再由防治組函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辦理審議。涉刑事告訴者，則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調查移送轄管地檢署偵查。

案經委員會依前項決議成立性騷擾之員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

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核定作成申誡、記過、調職或其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如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本分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 於該事件，曾為當事人之輔導人或曾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分局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機關首長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

機關首長知悉第一項所列人員有應予迴避之情事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亦得命其迴避之。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受理及調查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反者，本分局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

- (一)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
- (二)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

濟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六、當事人不服委員會之調查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申復）：

1、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加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以書面審議為原則，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七、本分局不會因所屬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分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人事法規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分局所屬員工、單位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分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九、本分局調查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如當事人不提出申訴，除移由警察局督察室調查外，應由警察局人事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提案討論，研議個案未盡保護事宜。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